

关于公开遴选丰宁满族自治县坤驰牧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评估机构的公告

2024年6月18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冀08破申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丰宁满族自治县融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丰宁满族自治县坤驰牧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8月5日作出(2024)冀08破申4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将本案交由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7日指定河北骥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破产清算工作进展,管理人拟向社会公开遴选财务资产评估机构,现将相关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丰宁满族自治县坤驰牧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经丰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刘清武;经营期限为2012年5月31日至2042年5月3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4人;经营范围为:奶牛养殖、饲料销售。

二、报名条件

- 1、报名单位应具备相关评估资质;报名单位应单独申报、单独遴选,不接受联合申报;
- 2、报名单位在最近三年内未向丰宁满族自治县坤驰牧业有限公司提供评估等相关服务;
- 3、报名单位拟指派参与服务的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在近三年内

具备企业破产案件审计或评估工作经验；

4、报名单位列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或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中介机构名册的优先；

5、报名单位具有企业破产清算资产评估经验的优先。

三、承诺事项

1、报名单位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机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并出具规范执业承诺；

2、报名单位能够根据工作需要和管理人要求，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按时出具评估报告；

3、报名单位应明确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4、报名单位承诺自行垫付评估费用，先行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管理人在破产清算完成后支付服务费用；

5、报名单位承诺，一旦选定为丰宁满族自治县坤驰牧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资产评估机构，自选定日起3日内派驻工作人员进场工作，并在2025年2月27日前向管理人出具符合要求的评估报告。

四、报名方式

报名单位应在报名期限截止前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报名申请书（一式两份）及以下证明材料：

1、报名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报名单位简介、拟指派团队人员简介、业绩介绍、工作方案和计划、报价方案，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证书等文件需要提交原件验看并留存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

3、出具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4、将所有材料编制成册并加盖公章。

五、报名时间、地点、联系人

1、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18: 00 止。

2、报名地点：报名单位可至管理人办公地点送交报名材料，也可向管理人办公地点邮寄报名材料。

3、管理人收件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迎宾路嘉和广场写字楼 A 座 15 层河北骥腾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丁律师，电话：15832413075。

六、选取方式

管理人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资质、业绩、工作方案及报价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特此公告

丰宁满族自治县坤驰牧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2 月 6 日